

通城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3 年秋—2024 年春通城县建档立卡脱贫 户乘坐校车资助实施方案

根照省政府第 381 号令《湖北省校车管理办法》和隽政办发[2016]29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通城县校车安全管理与服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特制定通城县建档立卡乘坐校车资助实施方案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 周东波

副组长： 夏晨辉

成 员： 徐 涌 何林书 刘普林 许 安
李玲英 洪 燕 各学校校长及资助人员

二、贫困生乘坐校车资助政策

- 1、资助对象：对已明确为乘坐校车的原建档立卡脱贫户中的农村贫困学生（含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）。
- 2、资助标准：年补贴 400 元/人。
- 3、发放时间：分上下学期两次发放。

三、资助流程

- 1、申请流程：每年开学后，乘坐校车的学生可以向学

校申请补贴。

2、上交证明材料：学生家长在提供材料时，学校资助管理员必须在《全国扶贫管理系统》里查找该生是否为建档立卡学生（含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）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就要家长提供材料。

户籍证明材料包括：

- ①户口簿首页复印件；
- ②家庭基本关系户口页复印件；
- ③学生基本情况户口页复印件。

资金发放材料包括：银行卡及持卡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资格评审流程：

1、成立评审小组：一补、幼儿园组织由学校（园）领导、班主任、学生家长、镇村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。

2、收集资料：评审小组按要求收集一补、幼儿乘坐校车资助相应的证明材料、复印件等资料。

3、开展评审：评审小组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家庭经济困难一补、幼儿认定要求对申请补助学生的家庭贫困程度进行审核，拟定受助学生名单，并做好评审记录。

5、公示：评审小组将拟定受助学生名单在学校、幼儿园、社区、村委会的公示栏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并将公示栏拍成照片管理归档。

6、数据信息上报：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学校（幼儿园）将受助幼儿数据统计表、受助学校（幼儿）信息汇总表及贫

困证明材料逐级上报镇教育总支（中心学校）和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第二次审核。

四、管理职责

1、县级教育、财政部门承担“乘坐校车资助”工作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“乘坐校车资助”资金分解计划、“乘坐校车资助”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；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、监管，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2、学校是“乘坐校车资助”工作的直接实施者，具体负责组织申报。评审认定、资金发放、政策宣传及资助档案管理等工作。校长是学校“乘坐校车资助”实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